

关于西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西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平县财政局局长 李 婕

各位代表：

受西平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西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5135 万元，因受经济下滑、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调整预算数为 153000 万元，实际完成 153112 万元，为收入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8438 万元，为收入调整预算的 103%，增长 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实际完成 4548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10.1%。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1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1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3329 万元、上年结余 1500 万元、调入资金 2770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2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1068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2849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70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861 万元、结转下年 831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1475 万元,实际完成 87690 万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3.1%。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5858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3329 万元、上年结余 1500 万元、调入资金 2770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7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65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502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2849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706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82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999 万元、结转下年 831 万元。

3、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老王坡管委会和三个办事处一般公

共预算执行情况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3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2.43%,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7834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2%。

老王坡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 万元,为预算的 174.5%,下降 7.1%;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621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

柏城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18 万元,为收入调整预算 7158 万元的 109.2%,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5569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2%。

柏亭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1 万元,为预算的 103.5%,下降 4.3%;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4710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3.3%。

柏苑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64 万元,为预算的 110.72%,增长 258.3%;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3464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3778 万元,实际完成 94042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0.6%,下降 0.5%,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927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40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61 万元、上年结余 9846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0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1927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881 万元、调出资金 2513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3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部是县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级支出情况是：县本级完成 100987 万元，乡级完成 6389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结余 65 万元，全部是国有央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资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全部是县本级的执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7033 万元，实际完成 152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3.6%，支出预算为 132705 万元，实际完成 135972 万元，为预算的 102.5%。本年收支结余 163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8276 万元。（备注：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已经上划驻马店市财政局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全部是县本级的执行。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系统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937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0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67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债务余额 38050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379.1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2124 万元),债务率为 73.4%。

2、**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和争取债券项目资金情况。**2021 年,上级核定我县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968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为 11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85000 万元),当年发行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6800 万元,完成当年新增债券限额的 100%。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800 万元用于:**西平县小洪河引洪河治理工程项目 3000 万元、西平县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3800 万元、西平县嫪祖文化苑建设改扩建项目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5000 万元用于:**西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项目 3600 万元、西平嫪祖服装新城·智尚工园二期建设项目 32700 万元、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项目 24900 万元、西平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800 万元、西平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 2000 万元、西平县中医院区域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4000 万元、西平县中医院康复楼改扩建建设项目 2400 万元、西平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4500 万元、西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6000 万元、西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100 万元。

3、当年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按照我县隐性债务化解方案，2021 年实际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68483.94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我县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93130.18 万元，累计完成化债 111.8%。

（六）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聚力抓征管强基础，多措并举稳促收入。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立足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研判，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增减动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成效显现。全县累计招商户数达到 133 家，实现税收 30680.82 万元，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25000 万元的 122.7%，建筑业总部经济成为我县税收增长突破点。二是加强财源培植。把财源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以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为目标导向，发挥财税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和相关缓缴政策，减免税费 7708 万元，累计为 57 家中小企业提供新增贷款担保，担保金额 25965 万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13 万元，助力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全力争取资金。紧盯中省政策资金投向，积极做好项目包装谋划和前期工作，争取债券资金 96800 万元，支持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

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园二期建设、包装材料产业园项目、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升级改造项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中医院区域影像中心建设、中医院康复楼改扩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等重点项目顺利进行。

2. 聚力优结构保重点,千方百计发展民生。始终把民生保障摆在优先位置。**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和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的要求,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全县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00 万元,实施项目 118 个,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大惠民惠农力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三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1877 万元,农田建设资金 9112 万元、耕地轮作补贴资金 450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相关补贴 11382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保障民生、服务农村职能。**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和教育投入。**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6426 万元,积极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公立医院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安排社保资金 12126 万元,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城乡低保、就业补贴、五保和残疾人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安排教育资金 15480 万元,支持校舍长效机制改造、教育现代化推进、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为我县教育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集安排资

金 4821 万元用于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支持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累计投入资金 6917 万元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改厕项目,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水利事业资金 2270 万元,支持中小河治理、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建设。

3. 聚力强管理提质效,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一是预算编制有力有序。继续厉行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对可统筹整合的资金加强捆绑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二是预算绩效不断完善。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将绩效目标作为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硬性前置条件,逐步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三是采购评审质量不断提升。2021 年度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65722.34 万元,节约资金 28042.32 万元,节支率达到 14.5%。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88 个,送审金额 352200 万元,审定金额 272300 万元、审减额 79900 万元,审减率 22.7%。四是国资改革不断加强。2021 年共审批处置了 56 家单位 320 项资产,涉及资产账面原值 3160 万元。审批资产购置事项 200 余笔,固定资产价值约 14500 万元。完成了全县 471 家单位新增资产信息系统的录入及上报工作,资产总额达到 376900 万元。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

革,3家国有平台公司顺利完成市场化转型。五是财政改革不断深化。积极落实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这三项重大改革。为高标准全面完成一体化建设,全面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2021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问题。主要是:我县经济正处于传统产业增长乏力、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的转型阵痛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市场和政策诸多因素综合影响,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六稳”“六保”对财政资金持续保障提出更高要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艰巨,债务还款已处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形势进一步严峻。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 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严格量入为出, 确保支出安排与事业发展需要和县级财力水平相适应、与县级财政事权相匹配。全力服务保障“十四五”规划建设, 奋力续写好新时代西平发展新篇章,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 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根据我县实际可用财力, 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一是人员经费不打折扣、足额安排, 不留缺口。二是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部门预算对部门运转类经费包括非税收入拨款和包干经费, 统一压缩 15% 后予以安排, 定额公用经费由于标准过低不再压缩。三是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硬性支出需求。四是突出重点, 优先保障与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一致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实施, 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2300 万元, 较上年完成增长 6%, 增收 9188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安排 105495 万元, 较上年完成增长 7.2%, 增收 705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的比重为 65%。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300 万元,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222112 万元、调入资金 54955 万元、安排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77 万元(其中乡级安排 6177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52688 万元,当年全县可供安排的财政资金收入为 39368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 8.4%。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0775 万元,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9446 万元,增长 3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9.1%;非税收入安排 51329 万元,下降 1.5%。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775 万元,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22211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831 万元、调入资金 5495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458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5268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777 万元,当年县本级可供安排的财政资金收入为 31766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7666 万元,下降 11.1%。下降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城乡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上划及上级一次性政策因素补助减少。

县本级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情况是:

基本支出 185604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58%。其中人员经费 155611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49%。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1%,增支 11616 万元,主要是补发增人增资支出。公用经费 29993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9%。

项目支出 132062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41%。分两大类:一类是上级补助资金需安排的项目资金 80271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的 25%。二类是县级安排项目资金 51791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的 16%。

预备费安排 3150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1%。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8120 万元,增长 46.1% ;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9412 万元,增长 20.31% ;

教育支出安排 78764 万元,增长 10.19% ;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51 万元,增长 8.2%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587 万元,增长 4.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65311 万元,下降 14% ;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5258 万元,下降 41.9% ;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55 万元,下降 91.79% ;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387 万元,下降 86.3% ;

农林水支出安排 55708 万元,下降 2.8% ;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493 万元,下降 64.1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106 万元,增长 9.28%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818 万元,下降 30.38% ;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7650 万元,增长 82.9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8 万元,增长 71.3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210 万元,下降 16.33% ;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3765 万元 ;
其他支出 23033 万元,下降 21.1% ;
预备费 3150 万元,下降 11.9% 。

(3)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老王坡管委会和三个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402 万元,与上年完成相比下降 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775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 22.34% 。

老王坡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7 万元,下降 4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6 万元,下降 0.86% 。

柏城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158 万元,增长 2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198 万元,下降 0.03% 。

柏亭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76 万元,下降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301 万元,下降 11.37% 。

柏苑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51 万元,下降 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79 万元,增长 11.22%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108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0080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 207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 7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69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30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800 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67 万元,加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收入总计 130167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48564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603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部是县本级安排的收入,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8160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0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 万元,用于支付国有央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是县本级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2022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安排 154711 万元,当年安排社保基金支出 145120 万元,当年结余 9590 万元,滚存结余 108589

万元。(备注: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已经上划驻马店市财政局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是县本级预算。

5、政府债务预算草案

(1)新增债券申报计划和到位情况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上级专项债券申报政策要求,2022 年拟谋划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40 个。2022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24600 万元,第一季度已发行 18700 万元,用于西平县畜禽装备科技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5300 万元、西平县汽车站建设项目 3500 万元、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00 万元、西平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3100 万元、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2)偿还债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和我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2022 年到期债务本息为 122641.51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内到期债务本息为 40028.66 万元,全部是政府债券类到期债务;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系统到期债务 82612.85 万元。偿还渠道:一是计划通过上级再融资债券借款归还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内到期债务本金 25400 万元。二是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和财政存量资金归还 97241.51 万元。其中归还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内到期

债务剩余利息 13491.46 万元,剩余本金 1137.2 万元。归还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系统到期债务本金 82612.85 万元。

三、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稳收入,促质量。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贯彻质量优先的收入组织理念,依法挖掘增收潜力,合理制定与税源相匹配的收入预期目标。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鼓励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改力度,完善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模式,培育新财源增长点,以高质量发展促进财税增收,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充分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应对,力促收入规模、结构、进度的整体协调。

(二)固根基,守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从政治的高度看经济,从经济的角度看政治。始终保持清醒和理性,扛牢风险管理责任,增强风险意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构建好财政运行安全网。一是守住“三保”风险底线。将“三保”要求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突出“紧日子、保基本”,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进一步压实化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实施方案,统筹“资金、资源和资产”,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守住财政运行风险底线。严格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投资条例》

有关规定,坚决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四是守住国库资金支付风险底线。切实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加强国库资金运行的预研预判,加大统筹调度力度,合理安排库款流出,切实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

(三)提层次,高站位。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行动。始终坚持“以政领财、政令财行”,把讲政治、顾大局的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用实干和担当确保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牢固树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政策红利,注重提质增效,关注短板弱项,突出底线思维,提升财政服务大局能力水平。三是树立经营城市理念。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不断做大国土收益规模,有效发挥财政对资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公共领域供给。健全完善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和包装,提高储备项目质量。继续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将政府债券资金作为财政增收困难形势下的重要资金来源渠道,切实将债券资金用到破除发展障碍、有效惠及民生、增强发展后劲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上。

(四)升水平,强管理。一是坚持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管

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为关键,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运行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持续做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重塑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审批、支出控制规范等。以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继续做好直达资金全流程监管工作,严格遵循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推动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投入,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西平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管,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安排预算和追加预算。在紧平衡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